（上接B69版）

我们同意四环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增补江永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真审阅了江永红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

六、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更换一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独立董事6年任期即将到期（2010年5月30日到期），王国尧先生届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董事会提名卢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0日。

上述提名卢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卢青先生的简历，未发现有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卢青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国尧 徐小娟

2010年4月22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2009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国尧 徐小娟 孙国建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年4月21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①）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报告期内总体经营状况

公司1999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涤沦长丝变更为毛纺，公司开始从事羊绒及高中档呢绒面料的生产。200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制药及进出口业务。公司毛纺织产品主要是高档女装、男装以及高档职业装和行业服装的面料。在医药行业主要是原料药、片剂、酒剂、注射剂及生物制品的制造、销售。

2007年公司毛纺事业部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作为江苏省政府农村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开始实施“三集中”规划建设，将农民住宅规划集中到镇区，由于公司毛纺车业部主要位于新桥镇镇区范围内，新桥镇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了新政发〔2007〕41号《关于搬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毛纺事业部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该毛纺事业部实施搬迁。公司考虑到近三年来毛纺事业部经营状况不理想，经董事会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撤销了公司毛纺事业部，不再经营毛纺产业，将主营业务全部转为生物医药行业。

自2008年开始，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由毛纺、生物医药制药行业完全转为生物医药制药行业。

2009年是公司转型为生物医药行业的第二个年度，在公司转型过程中，由于毛纺事业部搬迁及搬迁过后存在的一些毛纺遗留问题的处理，加上世界金融危机的间接影响，导致尚处于生物医药起步阶段的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管理层压力骤增。2009年度，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售为龙头，逐步克服药品品种危机、产品质量危机、销售人才危机，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誉关系，搞好产品的销售工作，本年度公司还积极尝试开拓外销渠道，最终在公司全体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年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19,407.9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1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34.13万元，增长幅度为116.69%，主要原因是去年亏损较大，去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987.3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16,321.5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时确认转让收益1291.37万元，另外，本年度公司已全部解决毛纺遗留问题，公司主营逐步走上正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也扭亏为盈。

②）本公司的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不存在与公允价值相关的项目。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	17,885.89	9,936.14	44.45%	13.34%	5.68%	4.03%
毛纺织品	990.77	990.77	0.00%	-38.01%	-88.34%	431.6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白介素	3,210.48	542.73	83.10%	21.28%	-26.99%	11.18%
EPO	3,227.45	1,343.43	58.37%	55.94%	47.00%	2.53%
吡嗪酰胺原料	1,004.65	953.66	5.08%	607.15%	627.71%	-2.6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18,684.05	7.51%
境外	192.61	0.00%

③）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为：

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注册资本35092.759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肝炎诊断试剂、注射剂、体外诊断试剂等，本公司原控股该公司95%股份，本公司子公司江阴佳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份。经200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阴佳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成为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资股东。为了规避风险，减少进一步亏损，2008年12月8日，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和“股权质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8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州细胞的评估价值，转让价款为3,034万元。2009年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28.53万元，营业利润1,805.27万元，利润总额1,802.28万元，净利润1,838.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北京四环总资产为22,659.31万元，净资产21,518.42万元。

②靖江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靖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经200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与江阴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充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900万元人民币收购天祥房产持有的靖江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09年靖江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前期设计，正在报规划审批，尚未有经营收入，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427.88万元，利润总额-429.45万元，净利润-322.09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靖江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866.02万元，净资产-210.86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为：

江苏华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西藏阳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变更名称为江苏华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定山路10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雪域骨宝胶囊、各类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本公司占10%的股份。2009年江苏华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1.89万元。截止2009年末总资产889.47万元，净资产832.34万元。

④）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6.88%；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8.46%。

④）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9年公司将主业完全转为生物医药行业的第二年，在经历了2007年、2008年两年的亏损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的信心一度受到打击，管理层压力也大大增加。在董事长的带领下鼓励下，经过公司上下的努力，公司重新振作精神，积极开拓市场，克服各种危机，添加生产线，提高产量较好的产品的产量，同时开始尝试让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经过大家的努力，公司2009年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全年得以盈利。

公司2007年自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2007年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经几年的整改，都已经整改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深化整改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9〕318号文，以下简称“318号文”）的文件精神，2009年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同时也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的第一年。为积极响应“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2009年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整改专项活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尽责问责机制。2009年度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按照规程和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三会制度及日常运作也更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更为切实的执行，公司内部管理的程序得以优化，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得以提高。

在本年度，公司开始积极开展外销业务，尽管目前公司外销的比例在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中微乎其微，但是公司外销人员仍很努力，2010年公司将在董事长的带领下，在做好内销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外销，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销量。2010年是医药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公司上下要更加紧密团结，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创造更好的成绩。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②）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江阴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靖江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900.00	已经完成收购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67.99万元。
合计	900.00	-	-

③）其他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103,491.62	2,574,989.22	59.36%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比期初有一定增加；
预付款项	53,529,899.97	13,532,511.53	295.57%	主要为靖江银泰公司预付材料款5000万元；
其他应收款	9,751,415.65	58,620,206.53	-83.37%	本期收回往来款，期末余额减少；
存货	191,436,561.86	59,338,016.66	222.62%	主要为本期增加靖江银泰公司，存货中房地产开发土地金额较大，导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32,413,722.19	-100.00%	本期收回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380,823.85	-100.00%	本期转让神州细胞公司，注销锦阳健康公司；
无形资产	27,343,668.99	42,620,844.83	-35.84%	本期转让神州细胞公司，转出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6,834.56	0.00	--	本期北京四环、靖江银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1,750,000.00	51,750,000.00	-96.62%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4,157,055.51	7,853,111.87	80.27%	部分供应商未结算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3,162,311.62	2,088,866.89	51.39%	期末欠付工资，期后已支付；
应交税费	3,560,397.35	-2,830,835.98	225.77%	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大幅增加；
专项应付款	0.00	1,000,000.00	-100.00%	本期出售神州细胞公司，转出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599,028.89	-100.00%	本期出售神州细胞公司，转出其他非流动负债；
营业成本	111,528,541.73	179,596,556.28	-37.90%	本期销售的毛纺产品前期已经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准备；北京四环主要材料价格下降；
销售费用	20,237,583.25	11,377,209.79	77.88%	本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增加销售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1,903,535.92	91,630,358.37	-87.01%	毛纺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主要在前期已计提；
投资收益	20,962,556.57	5,132,891.67	308.40%	转让神州细胞公司合并报表产生转让收益1291.37万元；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①）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公告披露报纸、日期

(1)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2月21日《证券时报》；

(2)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25日《证券时报》；

(3)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11日《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28日《证券时报》；

(5)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11日《证券时报》；

(6)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7月25日《证券时报》；

(7)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11月4日《证券时报》；

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2009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六）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41,344.8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9,254,768.2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5,913,423.49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本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七）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0.00	-139,873,703.13	0.00%	-380,284,618.23
2007年	0.00	-176,840,472.17	0.00%	-240,763,352.68
2006年	0.00	7,972,899.15	0.00%	-69,722,545.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八）其他事项

①）《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2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9年，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每次都准时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方式共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都亲自出席。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09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09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二、200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09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2009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2008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告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四环生物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①四环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②四环生物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提供担保；

2、独立意见：四环生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未发生以下情况：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008年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积至本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2008年度环境核销的独立意见

1、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0,730,484.75元、其他应收款7,464,697.22元主要系对方公司注销或账龄太长无法收回；核销应付账款1,507,979.12元，预收账款1,153,679.07元，其他应付款6,753,964.19元、长期借款人民币300,000元，账龄均在三年以上，其中原“苏三山”遗留的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账龄均已在十年以上。公司对这些坏账进行核销更能反映公司资产实际价值，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是合理的。

2、本议案的通过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因已全额计提，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核销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共计9,715,622.38元，全部转入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4、经核查，本次核销的坏账属公司客户形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873,703.1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9,381,065.1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9,254,768.29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故同意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在2009年6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收购银泰房产100%股权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对四环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以9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靖江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的选聘程序合法，且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能够客观地反映靖江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资产情况；

2、本次股权收购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对促进本公司拓展新的业务，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三）在2009年7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四环生物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①四环生物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②四环生物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独立意见：四环生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未发生以下情况：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008年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积至本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2008年环境核销的独立意见

1、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0,730,484.75元、其他应收款7,464,697.22元主要系对方公司注销或账龄太长无法收回；核销应付账款1,507,979.12元，预收账款1,153,679.07元，其他应付款6,753,964.19元、长期借款人民币300,000元，账龄均在三年以上，其中原“苏三山”遗留的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账龄均已在十年以上。公司对这些坏账进行核销更能反映公司资产实际价值，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是合理的。

2、本议案的通过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因已全额计提，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核销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共计9,715,622.38元，全部转入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4、经核查，本次核销的坏账属公司客户形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873,703.1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9,381,065.1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9,254,768.29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故同意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在2009年6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收购银泰房产100%股权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对四环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以9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靖江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的选聘程序合法，且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能够客观地反映靖江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资产情况；

2、本次股权收购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对促进本公司拓展新的业务，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三）在2009年7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四环生物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①四环生物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②四环生物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独立意见：四环生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未发生以下情况：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积至本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在2009年10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更换一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独立董事6年任期到期，杨顺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董事会提名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0日。

上述提名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徐小娟女士的简历，未发现有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徐小娟女士是一位从事会计专业工作的人员，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09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本人还就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分析与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方面的说明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对公司的建议

2010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朝着又快又好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关于本人六年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说明。

本人因六年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徐小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09年11月9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小娟女士为独立董事起，由徐小娟担任公司新的独立董事。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09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杨顺保
2010年4月22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及各部门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及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相关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2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八条 如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知信息后